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ST 秦岭

编号：临 2012-005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招标导致关联交易的后续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事项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引发关联交易。
2. 公司 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已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提示性公告（临 2011-030）。

一、交易概述

公司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设备采购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委托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在履行相关评审程序后，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盾石建筑”）为公司4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配套9MW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水泥粉磨站建筑工程施工第6标段和机电设备安装第7标段的中标单位。

二、交易性质

鉴于盾石建筑是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9.90%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之规定，唐山盾石

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鉴于本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了盾石建筑为公司 4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配套 9MW 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水泥粉磨站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第 6 标段和机电设备安装第 7 标段的中标单位，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唐山盾石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丰润区林荫路

注册资本：叁仟壹佰伍拾贰万壹仟玖佰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宝池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炉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环保工程（凭资质经营）；环保设备加工（凭环保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凭环保许可证经营）；机械零部件加工；石膏破碎加工；建材零售；工程建设项目成套设备供应（凭资质经营）；工程建设项目咨询、策划与生产运营管理；普通货运（期限至 2014 年 8 月 10 日）。

盾石建筑是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9.90%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四、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一)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第 6 标段施工合同：

(1)标的物名称：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及低温余热发电系统项目—水泥粉磨站建筑工程 6 标段（包括熟料输送长廊工程）。

(2)签约合同价：暂估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陆拾柒万肆仟捌佰陆拾伍元整（¥79,674,865 元）

(3)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条款：

①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承包人提供除专用条款规定以外的所有材料）

②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③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④合同工期：105 日历天（指全部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并交付安装）

⑤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⑥按照施工图结算总费用超出暂估合同费用的+20% 时，需要对超出暂估合同费用部分签订补充协议。

(4)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承包人提交 796 万元（人民币：柒佰玖拾陆万圆整）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后生效。

(二)机电设备安装第 7 标段施工合同：

(1)承包范围：工程范围内的机电设备安装、自动化仪表安装、工艺管道安装、非标件制作及安装、非标设备制作及安装、窑头钢烟囱及窑尾钢烟囱制作和安装、钢结构制作及安装、保温、电

缆敷设、电缆桥架安装、电控、自控设备安装、仪器仪表安装、变配电设备安装、其他电气设备安装等（包含设备的的卸车及二次倒运）。

(2)签约合同价：暂估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叁万玖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12,039,575 元）。

(3)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条款：

①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不得分包、严禁转包。

②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③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④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

⑤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⑥按照施工图结算总费用超出暂估合同费用的 $\pm 20\%$ 时，需要对超出暂估合同费用部分签订补充协议。

(4)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上述两合同内容中的承包人均指盾石建筑，发包人均指公司。

(四)合同签署时间与地点

上述两合同均是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与盾石建筑在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签署。

(五)定价政策

上述两合同均采取招投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 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建设需要进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以公开招标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招标相关文件及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